



VALE COLUMBIA CENTER
ON SUSTAINABL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 JOINT CENTER OF COLUMBIA LAW SCHOOL AND
THE EARTH INSTITUTE AT COLUMBIA UNIVERSITY

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

哥伦比亚大学维尔可持续投资中心

FDI 热门问题的观点

系列 38 2011 年 5 月 23 日

总编辑: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编辑: Ken Davies (Kenneth.Davies@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Alma Zadic (az2242@columbia.edu)

负责任的农业投资：可持续发展促进法是否至关重要

Nicolás Marcelo Perrone*

随着粮食价格超过 2008 年高位，粮食问题重新占据各大媒体的头条，反过来支撑粮价继续攀升。¹价格走高给粮食出口国和进口国都带来了挑战。阻碍粮食增产的重要障碍依然是潜在产出增长国对必要资本和技术的缺乏。²为避免粮食短缺危机，国际组织及多国政府已越来越多的致力于促进跨国公司在农业部门的外国直接投资。这或许是一种有效的解决方式，不过这些项目的设立存在一些障碍，其中最重要的是检验其是否具有长期可持续性。

农业是一个敏感的社会部门，外国投资者应预见其政策必将会频繁变化。³然而这类政治风险仅为障碍的一方面，更常见的是，对东道国和当地居民而言，外国直接投资与土地掠夺、占用和环境退化密切相关。⁴众多粮食进口依赖国近来已获得大片的土地以确保其粮食供给。由于上述项目对当地居民生活带来的潜在影响——尽管粮食增产但他们可能会失去生计，国际社会对该策略的有效性开始

* Nicolás Marcelo Perrone (N.M.Perrone@lse.ac.uk)是伦敦经济学院准博士生，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 CEIDIE 研究员。作者希望感谢 Lorenzo Cotula, Olivier De Schutter 和 Lisa Sachs 对本文的有益建议。本文中作者的观点不代表哥伦比亚大学或其合作伙伴及支持者的观点。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 (ISSN 2158-3579) 是同行评议刊物。

¹ “A special report on feeding the world. The 9 billion-people question,” The Economist, 2011 年 2 月 24 日。网址: <http://www.economist.com/node/18200618>.

² FAO,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win-win or land grab?”网址: <ftp://ftp.fao.org/docrep/fao/meeting/018/k6358e.pdf>.

³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9: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Development (Geneva: UNCTAD, 2009), pp. 96-97.

⁴ Lorenzo Cotula, Sonja Vermeulen, Rebeca Leonard, and James Keeley, Land Grab or Development Opportunity? Agricultural Invest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nd Deals in Africa (London/Rome: IIED, FAO and IFAD, 2009).

产生怀疑。抛开这些复杂的背景，难题在于：既促进可持续的、负责任的外国直接投资，允许私人投资者获得可观的收益，又保证东道国居民也能从投资流入中获益。⁵

这种妥协的必要性已被国际组织所认可。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农业发展国际基金会（IFAD），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以及世界银行共同致力于一项倡议，旨在保证农业部门外国直接投资的所有利益相关者都将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性考虑在内。联合行动的一个最重要的目标是推出一套以《尊重权利、生计和资源的负责任的外国投资原则》⁶（以下简称《原则》）为基础的自愿性指导方案。投资者坚持和遵守《原则》，包括尊重土地权和资源权，确保粮食安全和 社会与环境可持续性。尤其是从公众的视角看，这些目标体现了理想的目标；然而，《原则》未来的成功更多的取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支持，而不是一份表达良好意愿的声明。《原则》的实施及其法律效力仍在商酌之中。

人们经常提及，国际投资协定主要侧重对跨国公司及其运营的保护，而缺少对投资者义务的规定。另外，指导方案和自律行为原则缺乏制衡力，因为它们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因而很难被实施。跨国公司拥护《原则》的主要动机是通过向国际社会、消费者和公司员工展现其社会和环境承诺来提高其公司的声誉。然而，尽管公司承诺并无法律约束属性，但国际社会仍旧可以期待作出承诺的跨国公司兑现他们的诺言。此提案将与国际投资法的立场（一国提出的交涉）一致，例如，能被投资者充分信任的东道国担保应该得到尊重。⁷

这一法律途径能有力实现《原则》起草人设定的目标。投资者承诺遵守《原则》并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原则》在形成投资者正当期望时仍会发挥作用——正当期望通常是仲裁过程中最具争议的一个问题。如果投资者在法律争端中辩解道他们的预期并未实现，而这些预期明显与《原则》相左，仲裁团就难以判断预期是否正当。《原则》有助于确定监管范围，辅助国家通过新的法规，例如，当存在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充分证据时。这样，《原则》能消除东道国和当地居民的担忧，将促进农业部门外国直接投资作为解决的目前粮食问题的一种方式。

⁵ Olivier De Schutter and Peter Rosenblum, “Large-scale cross-border investments in land: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land rights”, in Karl P. Sauvant, ed., *Yearbook 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Policy*, 2010/2011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forthcoming).

⁶ 见 <http://www.responsibleagroinvestment.org/rai/node/256>.

⁷ 这种立场被 *Waste Management Inc. v. Mexico (Number 2)*, ICSID Case N° ARB(AF)/00/3 (NAFTA), award (April 30, 2004), at 98 案中的仲裁员采纳，也曾得到过许多其他法庭的认可。

(南开大学国经所孙蓉蓉翻译，葛顺奇校)

转载请注明“Nicolás Marcelo Perrone, ‘负责任的农业投资：可持续发展促进法是否至关重要’，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 No.38, 2011 年5 月23 日。转载需经哥伦比亚维尔可持续

国际投资中心授权 (www.vcc.columbia.edu)。”

请将副本发送至哥伦比亚维尔中心 vcc@law.columbia.edu。

如需详细信息请联系：维尔哥伦比亚国际可持续投资中心，Ken Davies，kenneth.davies@law.columbia.edu。

由 Karl P. Sauvart 博士领导的哥伦比亚维尔可持续国际投资中心 (VCC) 是由哥伦比亚法学院和地球研究所联合建立的研究机构。它力图成为全球经济环境下的对外直接投资事务的领导者。VCC 致力于分析和讲授对外直接投资公共政策和国际投资法的含义。